

永春县民政局文件

永民〔2022〕1号

永春县民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永春县民政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部署的工作要求，以做好民政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工作为抓手，着力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扩大主动公开服务范畴，依法及时做好依申请公开，规范公开平台建设，加强民政政策解读和回应，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民政工作的满意度，切实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我局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围绕工作动态、领导分工、公告通告、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涉及群众切实利益和社会需要广泛知晓的内容，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我局 2021 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6 条。

（二）依申请公开。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慎重稳妥。2021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0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全局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并认真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年度信息公开统计报表和政府网站年度报表等数据统计和报送工作。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等，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要求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可公开，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三是全面梳理了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目录，收集、整理各类政务公开信息，并确定政府门户网站上的政务公开目录，按照目录要求收集公开信息并在网上公开。同时，严格遵循“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原则，确保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健全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

（四）监督保障方面。将政务公开列入局重点工作，责任细化到各股室单位，结合效能建设、电子政务等工作加以推进落实。同时，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 and 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66.51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 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 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县政府的要求还有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学习还不够透彻、不够深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主动公开内容还有待进一步充实和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有力；三是针对信息公开建设需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的途径有待进一步拓展、还需进一步加强主动报送，加快信息上报速度。

2022 年，我局将针对现有问题查漏补缺，深化制度建设，努力把民政局政务公开工作做得更实、更细、更好，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透明度和群众满意度。

（一）加强法规学习。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确保全局干部职工人人懂条例，有关岗位人人用条例，强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

（二）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等监管工作“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规范做好打击非法社会组织等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布本部门财政预算、决算信息。积极推进一般事项公开向重点事项公开、结果公开向全过程公开转变，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的质量。坚持把群众最关心、最需要了解的事项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严格按照《条例》要求公开工作内容，确保完整、及时、准确的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

（三）加强制度建设。规范做好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信息发布，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

审查、协调发布、监督检查等制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